



##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 595/E427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向重視高樓齡樓宇的檢測及維修需要，並透過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內七項財政支援計劃，以資助方式鼓勵業主履行維修大廈的職責。

1.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《樓宇維修基金》資助個案達 3,947 宗，包括透過資助成立管理機關、進行樓宇檢測、維修工程等，金額已超過 3 億 9 千萬元。《基金》已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，便利業主推展樓宇檢測和維修工作。而目前沒有計劃擴大資助範圍及金額。
2. 良好的樓宇管理，取決於業主承擔維修保養大廈共同部分與設施的應有責任。《基金》轄下的“樓宇管理資助計劃”，旨在支援業主或管理機關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所引致的費用，至今，資助成立管理機關的個案有 293 宗，而資助續任管理機關的個案則有 248 宗。此外，政府也持續為業主成立管理機關提供相應的技術輔助，如向業主提供業主名冊、業主大會召開程序短片、小冊子、相關擬本等，並會為有需要的大廈業主舉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說明會。房屋局亦已出版《分層建築物管理法律匯編》，方便管理機關在管理大廈過程中更容易掌握相關法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